

财政部：2008年关税总水平微调至9.8%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F_c46_448567.htm 财政部近日宣布，从2008年1月1日起，我国将进一步调整进出口关税，调整后明年关税总水平为9.8%。此次调整主要涉及最惠国税率、年度暂定税率、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等方面。调整后，农产品(29.40,1.13,4.00%,股票吧)平均税率为15.2%，工业品平均税率为8.9%。我国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履行入世关税减让义务。2007年关税总水平已经由9.9%降至9.8%。其中，农产品平均税率为15.2%，工业品平均税率为8.95%。“进一步减低关税，是每个WTO成员应尽的义务。当然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发挥关税的调控作用，与总的宏观调控政策相配合，促进贸易进出口平衡，调整经济结构。”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施正文向《第一财经日报》表示。除进一步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外，我国明年还将进一步限制高能耗、高污染产品出口。“这些措施是为了减少能源消耗型和污染型产业的生产，配合国内的节能减排工作，同时也是为了平衡贸易结构。”一位财税专家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